

# 黄金珠宝行业财税合规白皮书

公开更新版 · 从真实交易、票据和账目出发，帮助门店识别需要财务复核的环节。

## 使用边界

本版面向黄金珠宝经营者，提供日常经营检查框架。具体税目、计税依据、主体与交易处理应由财务人员结合票据、合同、商品及所在地政策核定。政策核对日期：2026年10月8日。

## 一、最容易让财务与业务脱节的五类场景

| 场景        | 门店先留什么证据                 | 先核对什么              |
|-----------|--------------------------|--------------------|
| 黄金饰品零售    | 商品品类、成交价、发票、收款与出库记录      | 消费税适用范围、税基及增值税处理   |
| 以旧换新      | 旧料重量/成色、折价、新品价、差额收款、换购协议 | 消费税与增值税是否适用不同计税规定  |
| 工费与加工     | 工费明细、委托关系、加工单、交付记录       | 交易实质、开票项目及收入确认     |
| 直播/团购/平台  | 页面宣传、订单、退款、核销、平台结算账单     | 线上流水与账面收入、退款时点是否一致 |
| 联营/代销/跨主体 | 合同、货权、结算、发票和资金流          | 谁是销售主体，谁承担税务义务     |

## 二、门店每月做一次“四账一票”对照

- 订单账：柜台、直播、团购、私域交易分别导出，标清成交与退款。
- 资金账：微信、支付宝、银行卡、平台结算与现金流对齐。
- 货品账：进货、调拨、加工、以旧换新和出库要有对应单据。
- 客户/核销账：预约、到店、已核销、退券与售后不要混成成交。
- 发票：购买方、商品、金额、税目与实际交易一致，异常先标记待核对。

## 三、2026年需要重新核对的政策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历史课件中的增值税表述不能直接作为现行处理依据。黄金、白银首饰等消费税政策有特定适用范围与零售环节规定，不能把“所有珠宝”一概套用

同一税率。交易所标准黄金相关政策也有明确适用对象和期限，不能外推到普通门店所有销售。

互联网平台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主要规范平台企业按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及收入信息。门店应与平台结算和自身账务交叉核对，不应把平台报送理解为门店免于自行合规管理。

## 四、给老板、店长、财务的动作

| 岗位 | 本周动作                          |
|----|-------------------------------|
| 老板 | 确定经营主体与收款主体，安排财务复核重要品类和交易模式。  |
| 店长 | 检查以旧换新、工费、团购券核销与退款单据是否能追到货和款。 |
| 财务 | 用现行法与官方问答核对税目、票据和申报口径，记录未决问题。 |

## 官方核对入口

1. 增值税法（2026年起施行）：<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sjtax/ztzl/yshj/djj/202412/t474700.html>
2.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zzb/zcwj/202601/t478908.html>
3. 金银首饰消费税规定：<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570/content.html>
4. 黄金相关税收政策：<https://tianjin.chinatax.gov.cn/11200000000/0300/030004/03000418/20251104093432404.shtml>
5. 互联网平台涉税信息报送规定：<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zzb/zcwj/202506/t476759.html>